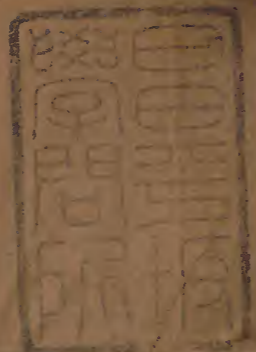


訓俗遺規

貳



漢書門			
九	四	八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九	〇	漢
冊	四	八	書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80
冊數	4 ( 2 )
函號	308 138



淺草文庫

訓俗遺規卷之

桂林陳弘謀榕門原輯

如臯後學汪之珩璞莊重梓

許魯齋語錄先生名衡字平仲河南人元國子監祭酒謚文正崇祀孔子廟庭

弘謀按魯齋先生在元時專以小學四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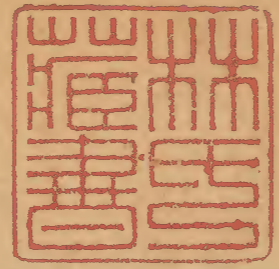
已治人之法為教不尚文辭務敦實行薛文

清謂朱子以後一人者也語錄所載本于六

經切於倫常近裏着已詳明懇摯茲錄其知

愚共曉者若干條常人守此亦足以寡過矣

不聽父命者則為不孝不聽君命者則為不忠其或



訓俗遺規

言作述規 卷二  
不耻天命者。獨無責耶。君父之命。或在可否之間。設教者。猶曰。勿逆勿怠。况乎天命。大公至正。無有不善。何苦而不受命乎。

責得人深者。必自恕。責得已深者。必薄責於人。蓋亦不暇責人也。自責。以至於聖賢地面。何暇有工夫責人。見人有片善。早去做學他。蓋不見其人之可責。惟責已也。顏子有之。以眾人望人。則皆可。以聖賢望人。則無完人矣。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責已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

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惟怒為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候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天地間。當大着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己。貧賤憂戚。不可過為隕穫。貴為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此位。賤為匹夫。不必耻。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入而不自得也。何欣戚之有。

世人懷智挾詐。而欲事之善。豈有此理。必盡去人偽。忠厚純一。然後可善其事。至於死生禍福。則一歸之天命而已。人謀孔臧。亦可以保天命。人能攝生。亦可

以保神氣。自暴自棄而有凶禍。皆自取之也。

汲汲焉毋欲速也。循循焉毋敢惰也。非止學問如此。日用事物之間皆當如此。乃能有成。

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議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自無惡。特以利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愍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爲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卽從而美之。不必更求隱微。王爲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

則爲有實益。而又無他口之弊也。

教人使人。必先使有恥。又須養護其知恥之心。督責之。使有所畏。榮耀之。使有所慕。皆所以爲教也。到無所畏。不知慕時。都行不將去。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前人謂得便宜事。莫得再做。得便宜處。不得再去。休說莫得再。只先一次。已是錯了。汝旣多取了他人底。

言仁者  
卷二  
三  
便是欠下他底。隨後却要還他。世間人都有合得底分限。你如何多得他便宜。萬無此理。又人道得便宜。是落便宜。實是所得便宜無幾。而於天理人心。欠缺不可勝道。天理也不容汝。人心也放你不過。外面事不停當。反而求之。此心歉然。於義理所欠多矣。稍能自思自反者。此理不難見也。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可爲愛便宜者之戒。

或謂人依道理行。多不樂。故不肯收歛入來。放曠不守法度。却樂多。只於那壁去了。以故爲學近理者少。而多喜於自恣。放言自適。此何故。曰。天下只問是與

不是。休問樂與不樂。若分明知得這壁是那壁。不是雖樂亦不從也。如家有諸子。一子服田力穡。以堂構爲已任。一子荒縱。欲宴市樓。若論樂與不樂。力田之苦。誠不如市樓之樂。爲其父祖者。愛力田者乎。愛荒縱者乎。使誠知服田力穡之爲樂無窮也。則於荒宴不肯一朝居矣。彼誠不知耳。苟能知之。必不如是也。所以大學要致知。

分限你如何多待他更...  
 是清便其...  
 以...  
 不...  
 終...  
 苦...  
 然...  
 雖...  
 不...

陳定字先世事畧

先生名櫟字壽翁元時休寧人

引謀按述家世者無不競尚貴顯人亦以此  
 艷稱之甚則比附而粉飾之以為非是則舉  
 無足述也矣定字先生所述先世絕無貴顯  
 而清白家風吉祥善事難能而可貴莫大於  
 此區區一時之貴顯均不足以擬之家之可  
 久也不以勢而以德不信然哉至不作佛事  
 一節學士大夫類能言之茲乃推明所以不  
 能行之故力挽頹風更於禮教有補先生在  
 元時舉於鄉而未仕授徒著述一宗程朱與



吳文正公並稱云。

自始祖府君十有八世而至櫟。他房有以儒學顯者。而本房獨無有。然洪範五福。貴不與焉。數世以來。壽皆八九十。無下七十者。祖與妣偕老。無再娶者。父子皆親傳。無祝嘏者。皆稱善人。無一爲人所指者。又自曾祖以上。世潤其屋。降是窶姝甚。然家雖空。而行頗實。口雖羹藜飯糗之。不給。而經炊史酌之。味無窮。

先曾祖平生不好佛。治命命先祖曰。我死。喪葬參用古今禮。毋作佛事。先考先叔。所以喪先祖祖妣。不肖所以喪考妣。皆不敢變焉。大抵此說。儒者知之者多。能行之者寡。不擗於俗論。則奪於婦人。惟不肖不擗不奪。昔程子曰。吾家治喪。不用浮屠。洛中亦有一二人家化之。近年同邑求邇范公。歛邑古梅吳公之家。皆然。然程子大賢。范吳富者。人無敢非之。吾家三世不幸皆貧。流俗不過曰。是貧甚。不能爲。故立異耳。嗟乎。安得家肥屋潤。更酌古禮行之。以一洗流俗之言哉。

王陽明文鈔

先生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明弘治進士官至四省總制封新建伯謚文成崇祀孔子廟庭

弘謀按陽明先生勲業文章炳著天壤讀其文集所言為學專尚致良知蓋萬事根本於心人性無有不善良知者即不昧之良心也學問所以擴充此良心原非空守此心不須學問之謂今錄其教人數則反覆提撕俱從良心處發人深省三復斯語可以修己而責善可以範世而化俗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





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爲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爲善。可也。爲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爲善。使爲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爲惡。可也。爲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爲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已立志爲君子。自當從事於學。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尚未篤也。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爲高。而以勤確謙抑爲上。試觀儕輩之中。苟有虛而爲盈。無而爲

有。譁已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爲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稱人之善。而咎已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己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爲無能。有弗敬尚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

改也。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不幸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歉。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爲寇盜。今日不害爲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懷羞澀疑沮。而甘心於汙濁終焉。則吾亦絕望爾矣。

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

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繹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爲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是激之而使爲惡矣。故凡訐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爲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况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

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敦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以上示龍場諸生教條  
為善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愛之。朋友鄉黨敬之。雖鬼神亦陰相之。為惡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惡之。朋友鄉黨怨之。雖鬼神亦陰殛之。故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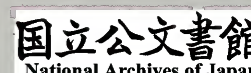
今人為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無所不至。昔人謂為子孫作馬牛。然身沒未寒。而業已屬之他人。譬家羣起而報復。子孫反受其殃。是殆為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以上論俗。

泰和人楊茂。聾瘖。僅能識字。候門求見先生。以字問。你口不能言是非。你耳不能聽是非。你心還能知是非否。茂以字答曰。知是非。先生曰。如此。你口雖不如人。你耳雖不如人。你心還與人一般。大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是箇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也是箇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心若不存天理。是箇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雖能聽。也只是箇能言能聽的禽獸。你如今於父母。盡你心的孝。於兄長。但盡你心的敬。於鄉黨隣里宗族親戚。但盡你心的謙和恭順。見人怠慢。不要嗔怪。見人財利。不要貪。

圖但在裏面行你那的是的心莫行你那非的心縱使外面人說你是也不須聽說你不是也不須聽我如今教你但終日行你的心不消口裏說但終日聽你的心不消耳裏聽茂扣胸指天再拜而已論揚茂

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無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浮蕩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

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弟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客座私祝一友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己方知自己已有許多未盡處奚暇責人舜能化得象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姦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凡朋友問難縱有淺近粗疎或露才揚己只因其病而藥之可也若遽懷鄙薄之意非君子與人為善之心矣



語化通規 卷二 十一  
鄉人有父子爭訟。訴於先生者。先生言不終辭。其父子相抱。慟哭而去。柴鳴治問先生。何言致彼感悔之速。先生曰。我言舜是世間大不孝子。瞽瞍是世間大慈父。鳴治愕然。請問先生曰。舜常自以為大不孝。所以能孝。瞽瞍常自以為大慈。所以不能慈。瞽瞍只記得舜是我孩提長養。今何不會豫悅。我不知自心。已為後妻所移。尚謂自家能慈。所以愈不能慈。舜只思父提孩我時。如何愛我。今日不愛。只是我不能盡孝。日思所以不能盡孝處。所以愈能孝。及至瞽瞍底豫舜是古今大孝子。瞽瞍亦做成箇慈父。

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尚與古樂意思相近。韶之九成。便是舜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其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干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本。將妖淫詞調刪去。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人人易曉。無意中感發他良知起來。却於風化有益。以上傳習錄

梨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但其中所演傳奇。有邪正之不同。于

持世道者正宜從此設法立教。雖無益之事。未必非轉移風俗之一機也。先輩陶石梁曰。今之院本。卽古之樂章也。每演戲時。見有孝子悌弟忠臣義士。激烈悲苦。流離患難。雖婦人牧豎。往往涕泗橫流。不能自已。旁視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動人最懇切。最神速。較之老生擁率。比講經義。老衲登上座說佛法。功效百倍。至於渡蟻還帶等劇。更能使人知因果報應。秋毫不爽。殺盜淫妄。不覺自化。而好生樂善之念。油然而生矣。此則雖戲而有益者也。近時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媒之事。深可痛恨。而世

人喜爲搬演。聚父子兄弟。并幃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謔。褻穢。備極醜態。恬不知愧。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卽日事防閑。猶恐有瀆倫犯義之事。而况乎宣淫以道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卽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人語類記一則。與先生之意相發明。均爲近時良藥。故附錄于此。

其  
 之門而不若其若  
 林澤陸此衣不覺其半自  
 非不覺少平不覺之人  
 而其平宜需以道之知思  
 發收水其觀日事切閑離  
 其語載遺謝謝謝謝謝不  
 人喜為謝謝謝父干只策

楊椒山遺屬

公名繼盛字仲芳直隸容城人明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郎謚忠愍

弘謀按椒山先生彈劾奸邪身蹈不測於造  
 次顛沛之中從容暇豫訓誡後人委曲詳盡  
 足知其至性肫篤操持堅定在國在家無以  
 異也其所言居家行己之道字字從天理人  
 情中體驗而出寧過厚毋從薄寧過誠樸毋  
 涉巧偽洵可為居家者法。

論應尾應箕兩兒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為君子後來多有變為小  
 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

不爲便爲天下之小人。衆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要做箇君子，則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

心爲人一身之主。如樹之根，如果之蒂，最不可先壞了心。心裏若存天理，存公道行出來，便都是好事。便是君子這邊的人，心裏若存的是人欲，是私意，雖欲行好事，也有始無終，雖欲外面做好人，也被人看破。如根衰則樹枯，蒂壞則果落，故要你休把心壞了。心以思爲職，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則自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若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

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爲此事合天理，不合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爲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你讀書若中舉中進士，思我之苦，不做官也是。若是做官，必須正直忠厚，赤心隨分保國，固不可效我之狂愚，亦不可因我爲忠受禍，遂改心易行，懈了爲善之志。惹人父賢子不肖之誚。

你母是箇最正直、不偏心的。你兩箇要孝順他，凡事依他，不可說你母向那箇兒子，不向那箇兒子。向



那箇媳婦不向那箇媳婦要著他生一些氣便是不孝。不但天誅你。我在九泉之下也擺佈你。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他。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宦家女。此最難處。

應尾要教導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宦官人家女。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箕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姐。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便有幾分不耐。煩嫌隙。自此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入。妯娌兩箇。是一樣的。兄弟兩箇。也是一樣的。每喫飯。你兩箇。同你母一處。喫兩箇。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

你兩箇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眾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

送至於官。先告者。卽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及你  
兩箇好。友與我長些志氣。再預告問官老先生。若見  
此卷。幸諒我苦情。教我二子。再三勸誘。使爭而復和。  
則我九泉之下。必有啣結之報。

你堂兄燕雉。燕豪。燕傑。燕賢。都是知好友的人。雖在  
我身上冷淡。却不干他事。你兩箇要敬他。讓他祖產  
有未均處。他若愛便宜。也讓他罷。休要爭競。

你兩箇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  
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  
一入他圈套。便喫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成不

的人。若是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  
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成忠厚。肯讀  
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逐日  
與他相處。你自然成箇好人。不入下流也。

讀書見一件好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一  
件不好的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箇好  
人。則敬他。我將來必要合他一般。見一箇不好的人。  
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  
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爲天下第一等人矣。

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之外。古文論策

表判皆須熟讀常作。不可專讀時文。專作時文。不可止讀本經。切記不可一日無師傅。無師傅則無嚴憚。無稽考。雖十分用功。終是疎散。又必須擇好師好友。日日會講切磋。則舉業不患不成矣。

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爲奸盜之媒也。只照依我行。便是院墻要極高。上面必以棘針緣的周密。少有缺壞。務要追究來歷。如夏間霖雨。院墻倒塌。必卽時修起。如雨天

不更。亦卽時加上寒籬。不可遷延日月。庶止姦盜之原。酒肉麵果。油鹽醬菜。必總收一庫房。五穀糧食。必總收一倉房。當家之人。掌其鎖鑰。衣服要樸素。房屋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住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伙。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用度少有不足。便筭計節省。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累的債深。窮的便快。戒之戒之。田地四頃有餘。發你兩箇種了。不可貪心。見好田土。又買蓋地多。則門必高。糧差必多。恐至負累。受官衙之氣也。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薦。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寧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卽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我之理。則惱我。我者聞之。其怨卽解。人之勝

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矣。

我一母同胞。見在者四人。你大伯。二姑。四姑。及我。大伯有四箇好子。且家道富實。不必你憂。你二姑。四姑。俱貧窮。要你時常看顧他。你敬他。合敬我一般。至於你五姑。六姑。總須一樣看待也。戶族中人。有飢寒者。不能葬者。不能嫁娶者。要量力周濟。不可忘一本之念。漠然不關於心。

我們係詩禮士夫之家。冠婚喪祭。必照家禮行。你若

不知當問之於人。不可隨俗苟且。庶子孫有所觀法。你姊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罷。若是窮你兩箇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箇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但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不友。又不孝。記之記之。覆奏本已上。恐本下急。倉卒之間。燈下寫此。殊欠倫序。然居家做人之道。盡在是矣。拏去你娘看後。做一箇布袋裝盛。放在我靈前桌上。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靈前拜祭了。把這手卷。從頭至尾。念一遍。合家聽著。雖有緊事。也休廢了。

沈文端公馭下說

公名鯉字化龍號龍江河南人明嘉靖進士官至太學士

弘謀按奴僕本難馭。而仕宦之奴僕更甚。若輩以恣肆爲能。倚其聲勢。動多凌侮。至人不察。反曲庇之。身名俱喪。士大夫用奴僕。而不知已爲奴僕用。良可慨也。明代江左。此風尤甚。顧亭林嘗極言之。茲說擬諸形容。極其流弊。語語切至。蓋觀其僕從之謹肆。卽可知其主之賢否。凡爲家長。可不鑒與。

凡騶從不宜太侈。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務喜多事。惟多事。則僕從亦一鄉宦也。假令一鄉宦

詩作遺規 卷二  
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邑中百鄉宦。其氣燄豈不薰塞邑里耶。矧復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於鄉人何堪。夫以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爲用者。若此其衆。吾之兩手兩目。旣不能遍戢之。乃猶復招延之。未已。豈不益自苦哉。大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衣食於我者。侈。若謂有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歛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

者。終身名節之大關也。此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奈何役人者。而反爲人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凡僕從。以膚受來愬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駕言毀罵王翁者。直笑曰。吾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爲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爲效多矣。

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于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朘削于人。夫豈

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鍼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却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咨嗟。背後談議耶。自今宜嚴飭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

每見宦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識。屬在寒賤者。卽肆與抗禮。且屑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為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薄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

凡笞責僕婢。當推吾愛子女之心以恕之。不寧惟是。卽寒暑飢飽。疾病勞逸。與其心曲中微隱。有疑慮而

不敢聲言者。一一體悉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夫性命我部要在他身上計他宜其得幾何說便且  
日買辦常過其五之數之品而後發其財令人富而  
富者皆後天謀取自人宜戒而人入其財者亦  
人亦善之勿使人笑而遂匿也  
此書之要從從遇其子論觀識其有美則者則  
元體正而進之其子亦信然不以為怪此命  
亦則為風俗淳足之大事耶其言深以相戒  
不類雜言者。一 蠱惑之詞與奸詐之徒

呂新吾好人歌

公名坤字叔簡寧陵人明嘉靖進士仕至少司寇

弘謀按人皆知愛慕好人而存心行事有時  
近于不好者矣。今一一列出孰為好人孰為  
不好人。隨事可見。有志者可以自省。

天地生萬物。惟人最為貴。人中有好人。更出人中類。  
好人先忠信。好人重孝弟。好人知廉恥。好人守禮義。  
好人不縱酒。好人不戀妓。好人不賭錢。好人不尚氣。  
好人不仗富。好人不倚勢。好人不欠糧。好人不侵地。  
好人不教唆。好人不妬忌。好人不說謊。好人不謔戲。  
好人沒閒言。好人不謗議。好人沒女朋。好人沒浪會。



言  
卷二  
三  
好人不村野。好人不狂悖。好人不懶惰。好人不妄費。  
好人不輕浮。好人不華麗。好人不邈邇。好人不乖戾。  
好人不強梁。好人不暗昧。好人救患難。好人施恩惠。  
好人行方便。好人無詭計。惡人罵好人。好人不荅對。  
惡人打好人。好人只躲避。不論大小人。好人不得罪。  
不論大小事。好人合天理。富人做好人。陰功及後世。  
貴人做好人。鄉黨不咒詈。貧人做好人。說甚干頃地。  
賤人做好人。不數王侯貴。少年做好人。德望等前輩。  
老年做好人。遮盡一生罪。弱漢做好人。強人自羞愧。  
惡人做好人。聲名重十倍。好人鄉邦寶。好人家國瑞。

好人動鬼神。好人感天地。不枉做場人。替天出口氣。  
吁嗟乎。百年一去永不還。休做惡人留惡謔。

和塾平百平一志派不毀科始惡人留惡語  
秋八連恩師秋人燭天此不秋始惡人替天出口

李忠毅公誠子書

公名應昇字仲達江陰人萬曆進士官御史卒贈太僕卿

弘謀按此與椒山先生遺囑並為獄中所書  
楊公之言詳且盡李公之言簡而該要皆各  
就其家之事勢及其子之材質而立論也事  
不外乎日用倫常理不離乎孝友恭儉家遭  
多難覆卵難完尚且諄諄於此彼安常處順  
之子弟顧重財帛而輕骨肉驚名利而忘道  
義不重可惜哉至其悲涼切摯之情更在筆  
墨字句之外忠良蒙難至今讀之猶有餘痛  
焉。

吾直言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書數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爲韋弦。卽吾不死之年也。

汝生長官舍。祖父母拱壁視汝。內外親戚。以貴公子待汝。衣鮮食甘。嗔喜任意。嬌養旣慣。不肯服布舊之衣。不肯食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至窮餓。此宜儉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遊宦赫奕。未見吾童生秀才時。低眉下人。及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囚服被逮。及獄中幽囚痛苦之狀也。汝不嘗胆以思。豈復有人心者哉。人不可上。物不可凌。此宜謙以守身二也。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吾不測。汝代吾爲子。可不仰體祖父母之心乎。至於汝母。更倚何人。汝若不孝。神明殛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

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基業。皆祖父母勤苦積累。且此番銷費大半。吾向有誓願。兄弟三分。必不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父如父。視寡孀如母。卽有祖父母之命。毫不可多取。以負我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既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倘嫁於中等貧家。須與粧田百畝。至庶妹之母。奉事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恩義所關。五也。

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勵志勤學。倘有上進之日。卽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籍。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脈六也。

吾苦生不得盡養。他日伺祖父母百歲後。葬我於墓側。不得遠離。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公名演疇。江西彭澤人。萬曆進士。任山西副使。

引謀按一鄉之內。異姓錯處。尚且有約。交相規勸。况於同宗。以其尊長。約束子弟。臨以宗祖訓誡。後裔較之異姓。情事更親。觀感尤易。則合愛同敬。謹身寡過。均不外於宗祠焉。得之西江所在。皆有宗祠。惜少規勸約束之意。則宗約之不講也。此西江前輩遺法。胡不勉而行之。

期會款式

每月兩會。或朔望。或初二十六。先時約幹灑掃。擺列

言仁道類 卷二 三  
書案坐席東西相向。兩邊各幾層。宗人照班輩序齒分坐。案上各置所講書。另設講讀之席於前。負前楹向中堂。定二人爲約講。約讀。擇少年音聲響亮。或新進秀才充之。中一桌設雲板。命一人司之。爲約警。所講書如易家人詩國風大學修身齊家孝經小學。并將四家律法及孝順事實太上感應篇善惡果報之類。每會講幾條。蓋導之以經書典故。使知各當如此。惕之以法律報應。使之不得如此。庶幾知所趨避。不爲醉夢中人。

講約規條

一每會清茶多備。茶點一行飯一餐。並不設酒。講約時不許離席。不許兩人私語。惟各端坐。專精靜聽。縱有疑欲問。并已另有發明欲吐。止須先時記存。俟其講畢。然後問。然後發揮也。若有任意走動及私語攙越勦說之類。宗長命擊雲板一聲。便當翕然禁步。杜口。如一人一會兩犯。宗長命擊雲板三聲。撤其席。抑之拜廟拜宗長。謝過。又家人起於利女貞。古今女誡。母儀婦道備焉。并講之。在會者熟記。歸而述於母妻。亦爲不約之約。講畢。有數事詢問處置。分載於後。

周咨族衆

一先問會中諸族人。有身家難處之事。內外難處之人。卽對衆請教。衆隨所見與細心商確。凡可解免其患難。裨益其身心者。無不具告。乃見家人一體之意。此會不爲空談。又問族中某人。有某善行。卽對衆稱揚。兼書之紀善簿。以共相效法。又聞某人。有某過。亦委曲開諭。令彼省悟。改圖。不可面斥其非。使無所容。庶幾恩不掩義。若有顯過。爲鄉里共知。衆便救正。無徒避嫌姑息。以長其惡。

譏察正供

一問族中錢糧。各戶當依限輸納。不可任意拖欠。務

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里之先。不煩催科。庶國爲良民家爲肖子矣。

平情息訟

一問族中有無內外詞訟。除本家兄弟叔姪之爭。宗長令各房長於約所會議處分。不致成訟外。倘本族於外姓有爭。除事情重大。付之公斷。若止戶婚田土。閒氣小忿。則宗長便詢所訟之家。與本族某人爲親。某人爲友。就令其代爲講息。屈在本族。押之賄禮。屈在外姓。亦須委曲調停。稟官認罪求和。雖是稍屈。但留此閒錢。做人家趨此好光陰。讀書窮理。不爲客氣。

所分亦是自家討便宜處。卽不敢謂人望彥方之廬。或可平鄉人之怒。而省公祖父母之案牘矣。

矜恤孤苦

一問族中鰥寡疾苦。以相調恤。尚書稱文王惠鮮鰥寡。夫國於鰥寡。尚留其生意。况同宗一氣相屬者乎。今人酒肉饋遺。每施於外親近隣家。溫能還報之人。卽往來不厭其煩。而族中鰥寡。曾不一念及之。甌裏塵生。門前草長。或鳩杖而倚門閭。或雞骨而支牀策。妻風苦雨。舉目蕭條。長日窮年。無人歛保。縱同門共巷。尚且置若罔聞。而况住居相隔乎。偶經道過門亦

必佯爲不知。更無特地相問者。惟俟其死。一假哭胡拜之。曰予爲族誼也。族誼固如是乎。今於講後。詢問應卹之家。派各房先後每人饋問一次。多寡隨分。卽尋常飲食果實之類。亦且見意有病。或爲求醫贖藥。蓋惠不期衆寡。期於當厄。一體血脉相貫。庶幾不爲痿痺之民。

禁戢閒談

一宗約講讀古人經書。商確族中事體。了此。倘有餘閒。惟命童子歌詩。或習禮而罷。萬不可言及他事。說鬼說靈。總屬荒唐。言人富貴。便是羨人富貴。言人貧

言作遺規 卷二  
賤便是笑人貧賤。惟是一片俗心腸。方有此閑言語。若論飲食之美惡。評女色之妍媸。尤爲市井下流。卽如援引邸報。談及朝政。或邊境之警息。縉紳之差除。古人云。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又云。士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有憂國之心而言之。已爲出位。若無憂國之心而言之。更爲訕上。若言及官府得失。人家長短。閨門隱微。便是殺身之道。各宜痛戒。偶有一犯。衆共斥之。後不許與會。

王士晉宗規

引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列於宗規。於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爲忠臣。爲孝



子爲順孫。爲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得此文義。只是不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今於宗祠內。做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宗不可見。見所依所藏之處。卽如見祖宗。時而祠祭。時而墓祭。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蓬棘則剪之。樹木什器

則愛惜之。或被人侵害。盜賣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宜首講者。

###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爲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爲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淆。疑似當辨。儻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何。故譜內必嚴爲之防。蓋神不歆非類。處已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名分當正

同族兄弟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近世風俗。澆漓。或狎於褻昵。或狃於阿承。皆非禮也。拜揖必恭。言語必遜。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既親洽。心更相安。又有尊庶母爲嫡。躋妾爲妻者。大乖綱常。反蒙詬笑。又女子已嫁而歸。輒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別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凌犯。疎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睦族聖王且爾。况凡衆人乎。末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潑欺凌。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毋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爲之効力矣。鰥寡孤獨。王政所先。况乎同族。

得於耳聞目擊。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衣食窘急。生計無聊。則周之。量已量彼。可爲則爲。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爲義田。義倉。爲義學。爲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爲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疎。自祖宗時。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念爲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目可得睹。口不可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本。到宗祠會看一徧。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汚。磨壞字跡者。族長同族衆。卽在祖宗前量加懲誡。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瞞衆覓利。致使以贗混真。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衆共黜之。不許入祠。仍會衆呈官。追

譜治罪。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君子正家。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饁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霜。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嫻。養之者素也。若徇利妄娶。門閥不稱。家教無聞。又或賦性不良。凶悍妬忌。傲僻長舌。私溺子女。皆為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委果冥頑。化誨不改。夫亦無如之何者。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前。合眾給以除

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少有所警矣。娶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顏氏家訓曰。娶必欲不若吾家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遷就族類。娶卑陋之女。以胎禍也。至於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十人。結社講經。不分曉夜者。有跋涉數千里外。望南海。走東岱祈福者。有朔望入祠燒香者。有春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婦往來。搬弄是非者。闕家之道。一切嚴禁。庶無他患。

蒙養當豫

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

言作遺規 卷二 三  
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柬牋。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爲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爲良士。爲廉吏。就是爲農爲工。爲商。亦不失爲醇謹君子。

姍里當厚

姍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鄰。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相見。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况童蒙時。或同館。或共遊嬉。比之路人。迥別。凡事皆當從厚。遇有無恤患難。不論曾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以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強凌弱。倚衆暴寡。靠富欺貧。捏故佔人田地風水。侵入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職業當勤

言作遺規 卷二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隳。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隳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於姍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如士者。則須先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謠。匿名帖。舉監生員。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賄敗官。貶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田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敝偽器什。商者。不得純袴冶遊。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爲僧道。爲胥隸。爲優戲。爲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速釁。

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不則罪坐房長。

### 賦役當供

賦稅力役。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百姓。連累里長。惱煩官府。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筭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等差糧。先要辦納明白。

### 爭訟當止

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利。耍盤纏。耍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門。便受

胥皂呵叱。伺候幾朝久。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罰。甚至破家忘身。辱親冤冤。相報。害及子孫。總爲一念客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卽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捏怪。致問招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中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張主。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樸畜。留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優遊天年。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徇人。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自得。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於好門面。一念如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舖張發引。開厨設供。倡優雜。選擊鮮。散帛亂用綾紗。又加招

請貴賓。宴新婿。與搬戲許愿。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知挖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民之倡。賢智者。庸眾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 守望當嚴

上司設立保甲。只爲地方。而百姓却乃欺瞞官府。虛應故事。以致防盜無術。束手待寇。小則竊。大則彊。及至告官。得不償失。卽能獲盜。幸累無時。拋棄本業。是百姓之自爲計。疎也。民族雖散居。然多者千烟。少者百室。又少者數十戶。兼有鄉鄰同井。相友相助。須依

奉上司條約。平居互議。出入有事。遞爲應援。或合或分。隨便邀截。若約中有不遵防範。踪跡可疑者。卽時察之。若果有實事可據。卽會呈送官究治。蓋思患預防。不可不慮。奢靡之鄉。尤所當慮也。

### 邪巫當禁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一切左道惑眾諸輩。宜勿令至門。至於婦女。識見庸下。更喜媚神。徼福其惑於邪巫也。尤甚於男子。且風俗日偷。僧道之外。又有齋婆賣婆。尼姑跳神。卜婦女相。女戲等項。穿門入戶。人不知禁。以致哄誘費財。甚有犯姦盜者。爲害不小。各



夫男須皆預防。察其動靜。杜其往來。以免後悔。此是齊家最要緊事。

####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理大全。及家禮儀節者。是皆國朝頒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爲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禽獸耳。然民俗所以不由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傷財廢事。不知師其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簡。何不可行。試言其大要。冠則賓不用幣。歸俎止殺品果酒。不用牲。惟從儉。族有將冠者。衆則同日行禮。長子衆子。

各從其類。贊與席。如冠者之數。祝詞不重出。加冠醮酒。祝後次第舉之。拜則同席人。三加之禮。初用小帽。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絹深衣。皂靴。三用方巾。或儒巾。服或直身。或襴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婦改嫁。恐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贅。無招夫。養夫。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貨財。將女許配。作賤骨肉。玷辱宗祏。喪則惟竭力於衣衾。棺槨。遵禮哀泣。棺內不得用金銀玉物。弔者止款茶。途遠待以素飯。不設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聽樂。不與宴。賀衰經不入公門。葬必擇地。避五鬼。不得泥風。

水邀福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不得盜葬不得侵  
祖葬不得水葬尤不得火化犯律重罪祭則聚精神  
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整肅具物惟稱家有無不得  
爲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當盡者。

顧亭林日知錄

先生名炎武字寧人崑山人

引謀按亭林先生爲近代通儒貫穿經史得其領要故所見者大所規者遠坐而言起而行日知錄一書其庶幾乎偶錄數則爲世俗訓近世停喪火葬二事不仁不孝莫大于此先生之論痛快切摯讀此而不惕然起者雖謂之無人心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

言作送夫 卷二 五  
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况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期。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父亡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少時。每載誕之辰。嘗設齋

講。自阮修容元帝所生母薨後。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不得已而停者。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通典生者猶然。况於旣歿。是以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元坐父法秀北征。尸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遊。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邱冠先爲休留茂所殺。

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敕其子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唐鄭延祚朔方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顏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後周太祖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掃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

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幾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曷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縉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皇甫謐張稷篤終論若作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

而歛。三日而殯。殯而治。葬且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渴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歛。自歛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也。襲也。歛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歛。歛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歛。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于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

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卽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卽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

言作遺規 卷二 四  
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  
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服。佩玉以教。恭衰麻以  
教孝。介冑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  
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  
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興物。而爲孝子仁  
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  
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  
老氏之書。謂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  
知召南之女。追其謂之。周禮。媒氏。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

子之告子路曰。歛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  
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殫家。遣女滿車。齊武  
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  
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  
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  
之先務乎。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監登聞鼓院  
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  
不至。死則燔蒸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  
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

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城外有通濟寺。爲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卽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斯人何辜。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欲言未發。乃風雷驟至。獨盡徹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

受寺僧之囑。付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擗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昇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于生前。未至戮之于死後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旣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

言作述規 卷二 吳  
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  
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  
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然殺之者  
當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  
人。况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  
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  
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  
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  
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  
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慈矜生民之無知。念

死者之何罪。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寺。不許  
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  
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  
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  
若干爲義塚。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  
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再興。民俗可厚  
也。其俗多火葬。有燒人壇。余司臬時。毀其壇。并查繳  
器具。就壇地爲義塚。以葬無地之棺。亦此意也。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  
常先至而埽室。布席陳平。侍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爲  
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言何道哉 卷二 四  
蓋嘗陰害予者也予雖漫應之而心不然既而惕然  
曰此豈非所謂已私者乎即克去之後來凡遇此等  
事皆不須用力要知古人克己之說不過如此  
昔人云見利思義見色亦當思義則邪念自息矣四  
十二章經數語甚好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  
幼者如女敬之以禮予少時每樂誦此數語然細味  
之猶有解譬降伏之勞若能思義則男有室女有家  
自不得一毫亂動何煩解譬降伏  
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語婉而嚴可爲見色思義  
之勗

切莫做識得破忍不過的事

凡人語言之間多帶笑者其人必不正

人視瞻須平正上視者傲下視者弱偷視者姦邪視  
者淫惟聖賢則正瞻平視所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  
子也

人相生於天然語有之有心無相相逐心生有相無  
心相隨心滅知上視之非則去其傲知下視之非則  
去其弱知偷視之非則去其姦知邪視之非則去其  
淫心既平正則視瞻不期平正而自無不平正矣此  
之謂修身此之謂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言作是類 卷二  
語有之一言折盡平生福。此蓋指刻薄之人言也。乃今之人以能言刻薄之言爲能。未語先笑。恬不知警。殊爲可駭。此風亦始於近日。未知將來作何底止。予家居多蔬食。偶有魚肉。食之亦甚少。家人每勸餐。予曰。此不特惜物力。亦惜物命也。吾儒非不欲蔬食。人之一身。所係甚大。不得不借資於飲食。權其輕重。故耳。豈可以吾儒不禁殺而貪饕恣食乎。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口所行之事。與所食之食。能相準否。相準。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此可爲吾人飲食之法。

語云。醉之酒以觀其德。此言甚好。人雖有德。醉後則不能自持。亦白璧之瑕也。於此自持。則無之。或失矣。鑑明王先生曰。功名心。須是放淡。予問何以能淡。曰。只是安箇命字。予曰。命字上須再加箇義字。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爲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非譽也。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焉。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閑時忙得一刻。則忙時閑得一刻。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

心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膽欲大而心欲小也。或謂與傾險人處甚有害。曰甚有益。或問故。曰正使人言語動作一毫輕易不得。豈惟過失可少。於敬字工夫上亦甚增益。

謙字諂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諂字。又把諂字看作謙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該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予奚爲而諂事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談之慕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處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名利是天地間公共之物。利惟公。故溥名惟公。故大。

自小人以名利爲私。而名利二字。始目爲羶途矣。自人觀之。必得其名。必得其祿。名利何嘗是羶物。

利與義合。則與和同。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利與義反。則與害對。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橫逆之來。聖凡不免。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則有間矣。出乎爾。反乎爾。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惡聲至。必反之。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禽獸何難。此孟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孔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吾人苟有志于學聖賢。則凡待橫逆。

之道其於數者之間。可不知所以自處乎。  
改過之人。如天氣新晴一般。自家固自灑然。人見之。  
亦分外可喜。

已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決當爲之諱。諱者。正所以  
勸其改。玉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  
惡。彼以過失相規爲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真刻  
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訐以爲直者。

冬溫夏清。昏定晨省。是事父母小節。能讀書修身。學  
爲聖賢。使其親爲聖賢之親。方盡得孝之分量。舜稱  
大孝。亦只是德爲聖人一句。

孝經王者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語最妙。吾  
謂士庶人亦當合一家之歡心。以事其父母。凡婢妾  
僕隸。亦易生鬻骨肉爲孝子者。須是無往不敬。古人  
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正識得此意。

重遠弟不得於親。甚切憂思。予爲講怨慕章。令細玩  
父母之不我愛二句。謂父母之不愛其子。與子之不  
得於父母。其中必有一箇緣故。但不知爲着那一件。  
惟大孝之子。能痛心疾首。早夜思量。必要尋出那一  
件來。盡情改過。自然能得親順親。不然。父母怨我責  
我。一槩夷然遇之。曰。我自盡其子職。父母不我愛聽。

之而已。這便是愬然。愬然者，終不得謂之孝。

孟子於我何哉。註云：自責不知已有何罪，妙甚。人子不能得親順親，只是不知尋討自己過失。若識得於我何哉之意，將自己不得親心處反覆搜求，一毫未盡，必要將來盡情改換，如此久久，斷無不得親順親之理。

朋友是後來的兄弟，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遊，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

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嫉妒。彼秦越之人，漫不相關，尚或喜其富，慕其貴，惟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妒。彼其心以為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鬩牆禦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尚于我有益，而况其為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為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

兄弟富貴而不念貧賤者，其人固不足言。若自己貧賤而嫉妒兄弟之富貴，則在賢者亦往往不免。蓋起於先分形迹，見得他人富貴，不知父母同胞有何形迹，一分形迹，早已為他人覷破，一文不值也。

以身孝父母，不若以妻子孝父母；以身孝父母，容有

不盡之時。以妻子孝父母。更無不到之處。子曰父母其順矣乎。一句煞有意味。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敬字。古人動云夫婦相敬如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真工夫。真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衽席之間。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方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以來。愛憎嘖笑。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

古人云教孝。愚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

愚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却因父母不慈。打入不孝一邊。遇頑嚚而成底豫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教子須是以身率先。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着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尚。輒酷肖其父。皆身教爲之也。念及此。豈可不知自省。

教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爲本。敬祖宗。在修祭法。祭法立。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

今人多寶愛骨董。鋪張陳設。以供玩賞。殊爲無謂。予向惡之。近日思得此種器物。亦有用處。蓋古者宗廟祭器。必用貴重華美之物。如瑚璉簠簋之類。雖家國

言作遺規 卷二 五  
不同。然古人祭器必用重物無疑。今世士大夫金玉之器。充滿几席。而祖宗祭器。則僅取充數。殊非古人致孝鬼神。致美黻冕之意也。愚以爲士大夫家。凡有家傳重器。當悉以爲祭器。貧者則以精潔之器爲之。斷不可以濫惡之物。進御鬼神也。

今士大夫家。每好言家法。不言家禮。法使人遵。禮使人化。法使人畏。禮使人親。只此是一家中王伯之辨。擇壻易。擇婦難。壻露頭角。選擇可憑。婦在深閨。風聞難據也。

擇壻須觀頭角。擇婦須觀庭訓。

葬者。送死之大事。故古者未葬。不除服。今世闕焉。不講。無論庶民。卽士大夫。有終身不葬者矣。今宜制爲令典。人子葬親。不拘月日。凡士大夫。必葬親。然後起服。庶幾無不葬之親矣。

江君遴問風水之說。于理有之乎。曰。山水是天地骨血。其迺合會聚處。自有真穴。所以古人建都。必擇善地。然人子葬親。又自有說。擇地。次也。其要處在立心。立心欲親之體魄安。不至有水泉螻蟻之患。此天理之至情也。如是者。得善地而富貴。應之立心爲求富貴。或停柩不葬。或欺盜侵奪。此人欲之惡念也。如是



者雖得善地而富貴不應焉。譬之種植。人心則種子之善否也。風水則土地之肥磽也。種子善雖瘠土未嘗不生。種子不善雖極肥之土未有種草而得豆。種稗而得穀者。所以儒者重心術不重風水。

錢蕃侯有妹未嫁。喪其翁。夫家無凶。欲乘凶而娶。蕃侯家不允。而勢不可也。因與世儀及聖傳議其事。且曰。憲律有明禁。但世俗習而不察。亦有善處之法乎。世儀曰。此處決不可通融。然庶民之家。儘有勢不能不娶者。亦不可無通融之法。其說有三。二兄試思之。蕃侯曰。不用鼓樂。世儀曰。得之。聖傳曰。娶後不同寢。

世儀曰。得之。其一說未得。世儀曰。嫁之夕。以奔喪之禮往。交拜哭踊成禮。喪畢而就婚禮之正也。

治家人生產。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條理得停當。使

一家衣食無缺。如詩。治生之謂。衣食所以養廉

衣食足。自不至極。求人輕為其。之事。然後可立

定脚跟。向上做去。若忽視治生。不問生產。每見豪傑

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細行。而喪其生。者多

矣。可不戒哉。

切莫為力量所不能為之事。是亦治生一訣也。

